

热点时评：官员怎可脚踩“官商”两只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7\\_83\\_AD\\_E7\\_82\\_B9\\_E6\\_97\\_B6\\_E8\\_c24\\_6457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776.htm) 据报道，铁道部下属信息中心6名司局级干部未经批准，在所属企业兼职，其中个别领导一人兼任18家所属企业董事长。审计署日前发布的铁道部2010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披露了这一消息。中央和地方禁止公务员经商、办企业和兼职的文件、法规不少，但若得不到严格执行，也是一纸空文。这名身兼18家所属企业董事长的官员的作派，就是最好的诠释。《公务员法》第42条规定，“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，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。”对于官员兼职一事，中纪委早就提出纠正方案，依照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：兼职的领导干部，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。所收取的报酬（包括各种经济利益）应当收缴。像这样一人身兼18职，舞着政府鞭子，拿着企业票子的行为，早就应该得到监管和制止。官员到企业兼职，首先违反了市场经济原则，同时涉嫌违反《公务员法》《反垄断法》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这对没有政府官员“兼职”的企事业单位，会造成事实上的垄断性不正当竞争。对付类似现象，必须依靠公众的监督。如果没有民意监督，有些政府部门靠强制恐怕执行力是有限的，再强悍的法律和纪律规范也会遭遇“地方保护主义”的消解。绝不能允许官员脚踩“官商”两只船，既种不好自己的地，又荒废了别人的田。相关推荐：[政法干警2011年申论热点汇集](#) [2011年政法干警《申论》\(专科班\)考前冲刺模拟试卷](#) [2011政法干警《申论》](#)

考试特点、内容及解题方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